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20执恢2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唐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朱[]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[]、唐[]、王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20民初1425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唐[]、王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99

弄 102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 燕 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审 判 员 李 永 林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廿六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唐 桂 兰